

阿麦从军

全新修订版

鲜橙

著

上



作家出版社

阿麦从军

全新修订版

鲜橙

著

上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麦从军 / 鲜橙著. -- 修订本.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063-9463-5

I. ①阿… II. ①鲜…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9927 号

阿麦从军

作 者: 鲜橙
出 品 人: 高路 华婧
责任编辑: 丁文梅
特约策划: 谭飞
特约编辑: 谭飞
封面设计: 郑力珩
封面图片授权: 喜天影业
内文装帧: 阿墨
运营统筹: 张瞳
出 品 方: 北京中作华文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8 × 235
字 数: 750 千字
印 张: 48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463-5
定 价: 10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卷
秋风起野
麦乍飘香

第一章	城破 遇险 出逃	003
第二章	同行 托孤 歧路	025
第三章	择路 互利 机遇	035
第四章	亲卫 惊变 往事	050
第五章	谢罪 从军 兵营	063
第六章	杀人 男宠 试锋	075
第七章	嗜血 噩梦 雌雄	095
第八章	绝境 眼界 誓师	120

目
录



第二卷
险中行悬崖百丈冰

第一章	藏兵 娇娘 人心	135
第二章	入城 女子 刀锋	157
第三章	逆势 杀手 相见	175
第四章	脱身 树下 重逢	196
第五章	挑衅 酒宴 私怨	210
第六章	妙计 交锋 袍泽	227
第七章	杨墨 战歌 逃亡	244
第八章	叫阵 弯弓 军令	258



第一卷

秋风起野麦乍飘香

| 第一章 |

城破 遇险 出逃

八月，秋风乍起。

驿道上有传令的军士快马驰过，马蹄带起地上的尘土，被风卷了过来，有些呛人。

阿麦坐在驿道边上的茶水铺里，费力地啃下一口干巴巴的杂面饼，冲着脖子咽下去，然后抬起头来粗声粗气地喊道：“店家，再添壶茶水！”

茶水铺的老板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唉，最近经常有军爷来回跑，莫不是北边已经打起来了？”

阿麦用手遮住面前的茶碗，眯着眼睛看那飞骑变成了小小的黑点消失在远处。已经打起来了么？她原想着怎么也要等到秋后才会开战呢。既然这般，她更要加快些行程了，早日过了江才算安稳。

从茶水铺往南不到六里就是一座小城，阿麦来到城门外的时候，太阳刚过了头顶，她仰着头看了看城楼上被太阳照得有些恍惚的两个大字——汉堡，只觉得腹中的饥饿感又重了些，忍不住咂了咂嘴，把裤腰带又使劲勒了勒。



她闷着头往城里走，在城门处却被当值的兵士截了下来。当头的那个兵士狐疑地上下打量了下阿麦，喝问：“哪儿来的？”

“北边来的。”阿麦老实回答。

“到哪儿去？”

“到南边去。”

问话的那个小头目咂摸着阿麦的回答，觉得有点不对劲，可是一时又说不出哪里不对。有个小兵从旁边凑过来，小声说道：“头儿，这小白脸一看就不像是好人，细皮嫩肉跟娘们儿似的，没准儿是北边来的探子！”

小头目斜着眼睛上下打量阿麦，越看就越觉得不顺眼：穿戴虽有些寒酸，可人却长得白净，头发还那么短，只够在后面勉强扎个小辫子，这哪里是南夏人的打扮啊，分明就是个异族人！

他又围着阿麦转了一圈，猛地往后跳了一步，厉声喝道：“来啊！把这厮给我绑了！”

几个兵士如狼似虎地向着阿麦扑了过来，没等阿麦反应过来，已经把她摁倒在地五花大绑地捆结实了。阿麦低头看了下自己身上的绳索，连忙央求道：“各位军爷，冤枉啊，我就是个行商，怎么可能会是探子呢？不信您把我解了，我拿路引出来给军爷看！”

那些兵士哪里肯听她解释，揪起她来推搡着往城里走。走到半路，正好遇见几个亲兵簇拥着一个年轻将领迎面过来，押送阿麦的兵士慌忙上去向那年轻将领行礼，讨好卖功道：“唐大人，新抓了个北漠的探子！”

阿麦赶紧大声喊道：“冤枉啊，小民冤枉，小民是往南边去的商人，身上有宿州府开的路引啊！”

声音要洪亮而带有颤音，面容要真诚而富有悲情，最好能匍匐在地上以显示忠诚，这是阿麦妈曾经讲过的喊冤时要注意的事项。阿麦很是注意了这几点，考虑到身上实在是绑得太过于结实，匍匐下去极可能就会导致一个狗啃屎，无奈之下只能选择了站着喊冤。

果然，那唐姓将领的视线被阿麦吸引了过来。阿麦见他看向自己，慌忙又把腰弯了弯，连声说道：“将军明鉴！小民真的是冤枉啊！”

那将领不过是一个守城校尉，听阿麦连声地喊他将军，脸上的神情已有些缓和，不过没有理会阿麦，只询问了那押送的兵士几句，就吩咐兵士先把阿麦押到大牢里再说。

阿麦暗呼倒霉，好好的却来了场牢狱之灾，哪里知道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她已是在鬼门关转了一圈回来。如今南夏和北漠之间形势骤紧，北境的战争一触即发，好多被抓到的嫌疑探子连审都没审，都是直接砍头了事，像她这样被送入牢中的已经算是捡了条命了。

无论哪个朝代，大牢里的伙食都好不了。

叼着半根麦秸秆，阿麦开始怀念在汉堡城外啃的那块黑面饼，嚼在嘴里是如此有劲道，被茶水送下肚去，都能听到肚子发出满意的叹息声。当然，现在她的肚子也在叫，从腹腔里传出来的声音有些闷，听到耳朵里不怎么舒服，阿麦只得又紧了紧裤腰带。

头几天虽然伙食极差且不管饱，但好歹还能维持身体最低的需求，可不知为何，到后来却连那馊汤冷饭也不给了，只有些水，还是求了半天才肯递进来的。阿麦隐约觉得有丝不对劲。果然，在入狱的第十一天头上，有差役领着几个凶神恶煞的兵士进来，差役把牢门打开后，领头的军士二话不说就先砍翻了一个犯人，举着滴血的刀吼道：“北漠鞑子来了，不想死的就跟我出去守城，凡奋力杀敌者皆可免罪！谁去？”

大牢里一片寂静，片刻之后，阿麦第一个举起手高声叫道：“我去！为国杀敌！”

废话，谁不去怕是就得先被他们砍死在这大牢里，出去没准儿还能有条活路！

当阿麦挥舞着拳头大喊“为国杀敌”时，有脑筋活络的犯人立刻反应过来，也跟着举着胳膊高呼“为国杀敌”。一时间，大牢里群情振奋，爱国热情空前高涨，俨然是聚了一群热血好男儿！

那领头的兵士大为满意，给犯人们一人手里塞了一根木棒，就把他们赶上了城墙。

麦帅微时，尝游汉堡城，诬为北漠间，恰绍义领军巡过，闻麦帅疾呼：“吾冤



也！”绍义寻而视之，其形高伟，束短发，貌甚美，犹若妇人，人不敢直视。如此丈夫岂是奸细乎！遂释之。

——节选自《征北将军回忆录》

麦氏语录：战争，是大人物掌中的棋耍戏，起手落子，谈笑间攻城略地；战场，是小人物面前的修罗场，手起刀落，刹那间灰飞烟灭。

南夏盛元二年，北漠天幸七年，南夏与北漠的谈判桌上依旧是唇枪舌剑，热火朝天。貌似南人的嘴舌往往都比北方的汉子灵巧些，说着说着就占了上风。对于北漠同行的日渐沉默，南夏的国辩手们还没来得及庆祝即将到手的胜利，就被一个惊天的消息震得七魂离体。

七月，北漠突然发兵二十万分两路攻入南夏边境，霎时风云变色。

北漠民风剽悍，相对于南夏人善动嘴皮子来说，他们更喜欢动手，属于行动派的代表人物，向来奉行的信条就是：说不过你，我就揍你！

蒙圈了的南夏使臣突然明白过来，懊恼得直拍脑门，哎呀，怎么就忘了北漠鞑子的恶习了呢？难怪北漠的同行们最近不怎么出声了，原来他们早就另有打算啊！

北漠名将周志忍领东路军十万，在神不知鬼不觉地翻越燕次山后急攻临潼，抢渡子牙河，趁夜下南夏北部重镇新野，斜穿雍、豫二州而过，挥军直指江北泰兴城。而西路十万大军则由北漠将门新秀常钰青率领，绕道西胡草原，经西关、茂城、凉州一线向东南，一路长驱直入，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就进到了江北腹地。

这两路大军都想方设法地绕过了南夏北境雄关靖阳，避开蹲在靖阳、溧水一线的南夏三十万戍边大军，给了南夏一个措手不及。

一时间，南夏北部众多城镇相继告急。

顺着两路北漠大军的进攻线路，聪明人一眼就看出来这两路大军都把矛头指向了同一个地方——泰兴，于是地图上代表泰兴城的那个点被各国的将领们圈了又圈，点了又点，面目全非。

泰兴城，南夏国北部重城，人口二十余万，面朝江中平原，背后有宛江穿南夏国而过，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一城失则江北之地尽失。

八月二十六日，北漠东路大军率先抵达泰兴城外，二十八日完成围城，坐待常钰青率领的西路十万大军。

此时，北漠的西路大军刚好赶到泰兴城西北百八十里的汉堡城前。

汉堡小城向来就不是什么军事重镇，城防压根儿就没怎么被重视过，城墙低矮，没有壕沟，没有护城河，所以也就用不着吊桥之类的，就连城门也不过是个光秃秃的门楼，连个瓮城都没有。城外几丈处倒是架了些拒马，可看起来稀稀拉拉的，实在是少得可怜，不用猜就知道是仓促之间埋上的，基本上也阻挡不了什么。

一句话总结：这防守也忒简陋了些！城墙也就是比北部地主大户的院墙高些，厚些，长些，上面站的人多些。

城内守兵两千来人，城里居民上到八十岁能动的下到刚生下来会哭的，男女老幼算全了也不过是两万来人，搁北漠大军嘴里还不够塞牙缝的，难怪连大牢里的犯人都被赶上了城楼。

阿麦被赶上城墙时，汉堡城早已被北漠大军围得水泄不通，从城墙上看下去，底下乌压压的一片人。阿麦探了探头，立刻倒吸一口凉气，赶紧把身子压低躲在了女墙后。都这样了，这城还能守得住？能守住那才是白天见鬼了呢！

北漠铁骑先到汉堡城下，上万骑兵列阵摆开，虽说对攻城没什么用处，可也算是个漂亮的亮相，先把南夏官兵的胆子震了震，同时也打消了他们弃城而逃的念头。再快的两条腿也跑不过四条腿，所以，兄弟们，咱们也别跑了，还是塌下心来守城吧！

有传令兵从阵后驰出，举着旗子在阵前奔驰了几个来回，骑兵们便策马从阵前一分为二向两翼退去，露出后面手持大盾的步兵阵，夹杂着数辆攻城车、云梯、井阑等攻城器械缓缓向前推进。浑厚悠远的号角声传出，四面金戈之声顿起，北漠的黑色大军潮水般涌上来，仿佛一个浪头就可以把小小的汉堡城掀翻。

“放箭！放箭！射死这帮鞑子！”城墙上的南夏小校挥舞着手中的鞭子，厉声喝道。

阿麦身上也挨了几鞭子，慌忙在地上拾了张弓往城下射去，可她哪里会射什么箭，不过学着旁边人的样子把弓拉开，连瞄准都没有就闭着眼睛松手，使的力气倒是不小，箭头却朝下掉了下去。也是凑巧，就听见下方传来一声惨叫，攻城梯上一名刚爬了一半的北漠兵头朝下就栽了下去。



旁边一个南夏兵给阿麦叫了声好，不知道从哪里又摸来一个头盔，向阿麦扔了过来，喊道：“兄弟，好样的，戴上这个，小心鞑子的箭，使劲射这帮畜生。”

阿麦看着手中还带着血迹的头盔怔了怔，一咬牙就戴在了头上，枪箭无眼，她可不想死在这个城墙上，虽然就现状看，能活着离开这里的概率实在是小。

旁边的两个南夏兵使劲地把带了尖刺的狼牙拍砸下去，眼看就要爬上城墙的北漠兵便被砸了下去，惨叫声刺入阿麦的耳中，听得她一阵心惊肉跳。身边紧接着又是“啊”的一声惨叫，刚才还给她叫好的那个士兵被北漠的箭雨射中，老长的一支长箭穿胸而过，鲜血从口中喷溅在城墙上，顿时就染红了一片。

阿麦一惊之下竟连手中的弓都掉到了地上，只顾抱着头蹲了下去，耳边的惨叫还没绝耳，她身上就又挨了几鞭子，小校挥着鞭子怒骂道：“妈的，还有空躲，鞑子攻上来了，谁也活不成！”

城门外不远处的小土坡上，面容冷峻的北漠西路军主将常钰青端坐在战马之上，嘴角微微抿起着，似隐隐带了一丝冷笑，专注地看着不远处正在进行的攻城之战。几十骑黑衣亮甲的亲卫队静立于他的身后，在这嘈杂的战场之中，竟保持着惊人的寂静，就连座下的战马都仿佛这是战场上的看客，冷漠而淡然。

常钰青忽地抬起手臂用马鞭指向城墙的一处，对着身旁的副将姜成翼笑道：“成翼，你看那个南蛮子，竟然连射箭都不会，这样的人居然会到城墙上守城，可见南夏实在是没人了。”

姜成翼顺着方向看去，片刻后也不禁莞尔，那处城墙上有一个南夏士兵，隔片刻就探出身子胡乱射一箭，射完后又急忙蹲下去躲在墙后，过一会儿就再探头射上一箭，十箭有八箭都头朝下掉到城墙外，有两箭好不容易射出去了，也是毫无目标，一个人也没蒙上。

姜成翼的笑容一闪而过，转回头来又看了看常钰青，小心劝道：“将军，这里离城墙太近，流矢太多，为安全起见，还请将军到阵后观战吧。”

常钰青缓缓摇了摇头，唇角处突然绽出一丝笑意，伸手道：“拿弓箭来。”

旁边的亲卫急忙将背后的长弓取下，双手奉了上去。常钰青接过，搭箭上弦，把弓拉了个大满，微眯了眼睛瞄准城头那人，手指一松，只听得嘭的一声，利箭出弦，带着破空的厉啸声，冲着城墙上那个胆小的南夏士兵飞驰而去……

阿麦刚直起身来，弓弦还没来得及松开，就感到头顶像是被重锤狠擂了一下，强劲的力道带着她往后面飞去，把她的身体重重地攢在了地上。一时之间，阿麦只觉得眼前群星乱舞，耳朵里除了蜂鸣声什么也没有了。好半天她才缓过点神来，呆滞地把脑袋上的头盔摘下来，骇然发现一支长箭正好钉在头盔的顶端。

城墙上的那个小兵久久不见露头，就算不吓昏也得吓得尿裤子了吧。常钰青满意地笑了，随手把长弓扔给了身旁的亲卫，这时的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若干年后，他会后悔这一箭射得有些高了，如果当时再低上两寸，那该有多好。

已经有北漠兵强行登上了城墙，挥舞着大刀砍向南夏守兵，厚重的刀片砍入体内发出沉闷的声音，被砍的人睁大了眼往后倒去，眼中除了骇然还有着一丝不甘。砍人的士兵还没来得及欢呼，腹腔就被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长枪刺穿，血顺着枪头上的血槽流出，他低头，眼看着红透了的枪尖从自己体内拔出。

初秋的天空，分明是晴朗的，汉堡城里却飘起了星星点点的血雨，落在哪里都是猩红的一片……

“城门开了，走吧，再晚就什么也赶不上了！”常钰青笑道，双脚轻轻一磕马腹，那匹照夜白便欢快地向前蹿了出去，“今天晚上就宿在这汉堡城里，告诉儿郎们，肆意行事，不论军纪。”

“将军！”姜成翼急忙也纵马跟了上去，劝阻道，“元帅有令，不得屠城！”

常钰青早就有些不耐烦身边这个少年老成的副手，听他又把那位元帅抬出来压人，心里更是有些恼怒，微拉了缰绳缓了几步，斜了一眼紧跟其后的姜成翼，似笑非笑地问道：“姜副将，你哪只耳朵听到本将说要屠城了？”

姜成翼噎了一下，说不出话来，常钰青确实是没有明说屠城，可刚才那句话传达下去，又和屠城有什么区别？出征前元帅可是特意交代过，只要他们攻城示威，不准屠城。

“将军……”姜成翼梗了脖子想再劝，却被常钰青的一声冷哼堵在了喉咙里，只得沉默了。

常钰青冷笑一声，说道：“传令下去，参加攻城的将士入城驻扎，不论军纪自行放松，其余均在城外安营扎寨。”说完在空中虚抽一鞭，不等姜成翼说话就纵马而走，直奔城门而去。



那边城门刚被北漠军的撞车撞开，双方士兵正搅在一起。常钰青挺枪冲了过去，见穿着南夏衣甲的士兵便挑，片刻工夫便挑翻了十多名南夏兵。姜成翼看他杀得兴起，也不好再拦，可又怕混战之中主将有所闪失，只得挥舞着长刀和亲卫一起护在常钰青身侧，一行几十骑竟然冲在北漠军前杀入了汉堡城内。

南夏历盛元二年八月二十八，汉堡城破，城守刘竞战死在城墙之上，妻陈氏领二女于府中悬梁自尽，独子失踪。

汉堡城并没有因为夜色的降临而静寂下来，火光在城中各处闪耀，北漠士兵的笑骂声，南夏百姓的哭喊声、尖叫声在城中此起彼伏，各种声音夹杂在一起，或不甘或怯懦或放纵地在城中各处流窜，像是一只无形的手，每到一处似乎都能把闻者的心高高地提起来，悬在夜空中，隐隐战栗……

天上的月亮也仿佛不忍心再看下去，紧紧闭了眼。

夜色，其实很黑。

与喧闹杂乱的汉堡城相比，驻在城外的北漠大营反而安静得有些古怪。中军大帐内的烛火一直亮着，里面聚了五六个北漠将领，正围在一张方桌前低声讨论着什么，为首的一个青年将军默然不语，只低着头看桌上的地图。烛台上的火苗舞动着，令映在营帐上的修长身影也跟着生动起来。

帐外突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身披铠甲的将军挑帘进来，沉声禀道：“将军，两万骑兵均已准备完毕，即刻可以出发，请将军示下。”

那青年将军终于抬起头来，微微上扬的嘴角挑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却仍遮掩不住眉眼之间的杀戮之气，赫然是本应宿在汉堡城中的北漠主将常钰青。他剑眉微扬，凌厉的视线从周围几位将领的身上扫过，沉声问道：“刚才的部署可都听明白了？”

诸将齐声应诺，唯有副将姜成翼的声音带了些迟疑，他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将军，末将……”

常钰青不等姜成翼下面的话出口便堵了上去，似笑非笑地问道：“怎么了？成翼可是认为我的安排有何不妥？”

“末将不敢，”姜成翼忙道，看了看常钰青的面色，还是恭敬地把下面的话说了出来，“末将只是想跟随在将军左右，而且临行前元帅也是叮嘱末将要确保将军

的安全。”

常钰青早知元帅放姜成翼在这儿就是为了约束自己，一路上听他在耳边唠叨，心中早已烦躁不堪，好容易熬到这次分兵，便趁机改了原定的计划，让姜成翼独领一军，离他越远越好。

现听姜成翼又搬出了老一套说辞，常钰青心中甚是恼怒，面上却是笑道：“成翼放心，这次我定不会亲自上阵厮杀，不用你在身边护卫，何况你是我西路军的副将，又不是我的亲兵队长，怎能把精力都放在这等琐事上？明日之事关系重大，更需要你这样心细的人处理，切不可有任何闪失！”

姜成翼还想再说，却见常钰青的脸色已冷了下来，只得把嘴里的话又咽了回去，道了声：“是！”便垂着头随着众将领命出营。常钰青这才轻笑一声，让亲兵系好披风，抱着缨盔走出帐外。

早有亲兵把常钰青的战马照夜白牵了过来，常钰青纵身上马，火光在他的盔甲上泛出冰冷流离的光芒，映在脸上，给他原本就冷峻的面容更添了三分寒意。

“成翼将军，”常钰青又把姜成翼唤到身边，从马上俯身下去凑到他耳边轻声说道，“本将的十万兵马就全都交给你了，记得要好好地给本将把大军带到泰兴城外！”说完大笑两声，不等姜成翼有所反应便领着亲卫队纵马飞驰而去。

是夜，北漠主将常钰青领两万骑兵消失在浓浓夜色之中，而汉堡城外却仍停驻了北漠的“十万大军”的营帐，等着赶往泰兴城与北漠东路军集合。

汉堡城内，参加白天攻城的北漠将士还在放纵着……

紧靠着西城边上是一片低矮的土坯房，挤挨在一起的狭小院落被几条幽深曲折的小巷串联在一起，像是一张残破的蛛网，懒洋洋地摊在地上，撑不起骨架。

十几个北漠士兵举着火把骂骂咧咧地从小巷中穿过，显然他们对自己的收获很不满意。

“老大，这院门大敞四开的，看来人是早就跑了，咱还进去吗？”

“进去个屁！”领头的北漠兵骂道，“都翻了多少家了，啊？他奶奶的，就没翻出个什么值钱的玩意儿来，别说金银财物，就他妈连根人毛都没找着，也算咱们倒霉，怎么就奔了这么个地方来了呢！”

他却不知这汉堡城分为东西两城，东城是府衙和富户区，西城则为平民区，而



贴着西城墙这片则算得上平民区中最穷的地方了，住的大多是最底层的穷苦百姓，平日里能混上一日三餐就算不错，家里岂会藏什么金银珠宝。

这伙北漠兵往这里来抢东西，真是来错地方了，难怪一连翻了十几户人家都没抢到什么东西，到了最后连抬脚踹门的心情都没有了。

一个举着火把的北漠兵指着东城区那边喊道：“老大，你听那边多热闹，要不咱们也去那边吧！”

那头目明显是心动了，抬头看了看东方那映得有些暗红的天空，又看了看自己这帮弟兄，手一挥说道：“走，兄弟们换地方，要去就赶紧的，不然再晚些，连汤汤水水都没咱们兄弟的了！”

众人应了一声，都跟着往外跑去。

火光随着杂乱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夜又归入了黑暗之中。就在那敞开的院门里面，阿麦提了半天的心总算缓缓落了下来，又竖着耳朵听了一会儿，这才小心翼翼地堆满了杂物的墙角爬出来，顾不上擦拭脸上的灰尘，只瘫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喘粗气。

兵法有云：实则虚之，虚则实之。如果不是自己敞开了院门，又把院子里的东西乱丢一气，难保那北漠兵不会进来翻翻，这一翻，她的小命怕是再保不住了。

阿麦没想到自己能活着从城墙上下来，她先是被头顶上的那一箭吓破了胆，然后就是装死，苦挨到天黑才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又趁着天黑摸到这片贫民窟，算上刚刚又逃过的一劫，短短不到一天的时间，她竟然是在鬼门关里打了好几个来回。

仰面躺在地上，阿麦看着夜空里依旧闪烁的群星，不由得感叹，自己的生命，还真不是一般的顽强啊！

母亲曾说过，要想有小强一样顽强的生命力，那就要忍受别人不能忍受的黑暗和潮湿，这比黑暗和潮湿更恐怖的事情她都挨过来了，还怕什么呢？也许，她根本就不需要为自己的生命担心吧，如果老天想收她，那早就该在四年前收了，四年前既然没有，就说明连老天都不待见她，不会要她的命了。

阿麦的嘴角扯了扯，露出一个无奈的笑容，唉，饥饿的感觉又来了，还以为俄过了头就不知道饿了。她叹口气，从地上爬起来往屋里摸索，不知道屋子的主人会不会留下点吃的来，就算没有熟的，生的好歹也得有点吧？